

桃園市政府一九九九市民諮詢服務熱線處理作業要點第五點附表  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附表、一九九九市民諮詢服務熱線獎懲標準表</p> <p>緊急聯絡窗口負責盡職，下班時間接聽一九九九電話或依限回撥處理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當年度機關累計處理達 60 件以上，每多 20 件、增加嘉獎 1 次 1 人次；<u>同一機關獎勵額度至多以嘉獎 1 次 8 人次為上限，各機關於獲配敘獎範圍內，應本於權責敘獎，每人至多以嘉獎 2 次為上限。</u></li> <li>2. 下班時間緊急處理之案件，若屬各機關本於權責應辦理事款，卻未辦理妥適，造成案件增加者，不計入獎勵。</li> <li>3. 每月下班時間緊急通報案件平均逾 30 件者，應針對該款業務研議因應措施。</li> </ol>	<p>附表、一九九九市民諮詢服務熱線獎懲標準表</p> <p>緊急聯絡窗口負責盡職，下班時間接聽一九九九電話或依限回撥處理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當年度機關累計處理達 60 件以上，每多 20 件、增加嘉獎 1 次 1 人次；每人至多以嘉獎 2 次為上限。</li> <li>2. 下班時間緊急處理之案件，若屬各機關本於權責應辦理事款，卻未辦理妥適，造成案件增加者，不計入獎勵。</li> <li>3. 每月下班時間緊急通報案件平均逾 30 件者，應針對該款業務研議因應措施。</li> </ol>	<p>一、考量獎勵額度合乎比例，新增同一機關獎勵額度至多以嘉獎 1 次 8 人次為上限。</p> <p>二、機關於獲配敘獎範圍內自行敘獎，保留彈性。</p>